

#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3〕229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北碚区实施村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北碚区人民政府：

你区报来实施村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方案收悉。现批复如下：

- 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 同意你区将澄江镇柏林村河坝村民小组等2个村民小组集体农用地3.9245公顷（其中耕地2.373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计批准土地3.9245公顷。农用地转用经依法批准后，由你区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镇村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附件：土地面积分类表



附件

土地面积分类表

单位：公顷

镇村社	地类权属	合计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其他土地
澄江镇柏林村河坝村民小组	集体	3.6579	3.6579	2.2643	0.3850	0.5347			0.1653	0.3086	
澄江镇柏林村龙井湾村民小组	集体	0.2666	0.2666	0.1087	0.0011	0.0556	0.0191		0.0599	0.0222	
合计		3.9245	3.9245	2.3730	0.3861	0.5903	0.0191		0.2252	0.3308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